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4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2亿股新股。实际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0元，发行数量为45,994,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857,777.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7,777.5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1月24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11050102430000000304 | 100,000,000.00   |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2300188000058662    | 400,000,000.00   |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 91420154800004588    | 361,057,777.50   |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010900246210302      | 25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111,057,777.50 | -               |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和查询。

4、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庆升、王宪斌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银行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证券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开户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